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穩定期完結及超額配股權屆滿

本公司已獲知會，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已就8,000,000股股份採取售股章程所載之穩定市場行動，藉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並無行使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之超額配股權，而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完結。

除文義另有所需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穩定期完結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售股建議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已獲知會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以每股股份1.26港元作價就8,000,000股股份採取售股章程所載之穩定市場行動，藉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售股章程所述，穩定期預期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限期過後第30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完結。

超額配股權屆滿

本公司亦謹此公佈，牽頭經辦人並無行使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之超額配股權。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與黃少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育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